

可能被視為不適合出席立法會會議穿着的議員衣飾的指引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2(a)條，立法會會議進行中，議員須穿着**商務衣飾**，並在舉止上保持莊重。雖然具有以下特徵或屬於以下類別的衣飾可能被視為不恰當，但**立法會主席可就議員的衣着標準行使酌情權**。

整體衣飾

- 展示標誌、口號或信息的衣物/配飾；
- 展示商業性質廣告的衣物(包括運動隊伍、聯賽、錦標賽等的宣傳和廣告)；
- 破損或有破洞的衣物；
- 任何種類的制服；
- 便裝和運動裝；及
- 泳裝。

上身類

- T 恤；
- 背心/無袖上衣；
- 運動上衣；
- 汗衫；
- 運動套裝；及
- 工人褲。

下身類

- 短褲；
- 牛仔褲；及
- 運動褲/緊身運動褲/瑜伽褲。

覆蓋頭部衣物

- 各類帽子；及
- 任何覆蓋頭部的衣物(因宗教或醫學理由而配戴者除外)。

鞋類

- 人字拖鞋、涼鞋/拖鞋、露跟鞋；
- 運動鞋；
- 工作靴、遠足靴或雨靴；及
- 任何種類的露趾鞋。

註：本指引可按立法會主席所作指示予以修改/更新。